

1.高等院校人民武装部职责

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方针、原则、指示，在上级党委和军事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

- 一、负责民兵组织建设、政治教育和军事训练。
- 二、依托征兵工作站组织开展兵员征集工作。
- 三、筹划和组织学生军训。
- 四、抓好国防教育工作。
- 五、做好国防动员潜力调查。
- 六、协助做好军民融合工作。
- 七、协助抓好双拥共建工作。
- 八、做好战时动员工作。
- 九、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2.高等院校人民武装部部长职责

部长对学校的民兵、学生军训、兵役和动员等工作负完全责任。主要职责是：

一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关于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的一系列指示精神，负责组织领导专武干部、民兵干部和民兵解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二、熟悉本职业务，制定武装工作计划，及时督导落实。

三、组织开展民兵组织整顿、军事训练和学生军训工作。

四、做好民兵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协助开展国防教育工作。

五、组织开展征兵工作。

六、开展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工作。

七、协助做好军民融合和双拥共建工作。

八、战时负责组织和带领民兵参战支前，完成各项动员任务。

九、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3.高等院校人民武装部干事职责

干事在部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主要职责是：

一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，认真贯彻上级关于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的方针、政策，坚决执行上级军事机关和学校的命令、指示。

二、精通本职业务，适时提出意见建议。

三、拟制民兵组织建设、军事训练和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等工作实施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四、组织开展征兵工作。

五、组织开展学生军训工作。

六、协助做好军民融合和双拥共建工作。

七、战时负责组织民兵参战支前，完成各项动员任务。

八、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4.高等院校军事理论教研室职责

- 一、负责军事课程建设。
- 二、承担军事理论教学，协助开展军事技能训练。
- 三、组织军事课教学研究。
- 四、负责军事教学管理工作。
- 五、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工作。

5.高等院校军事理论教师职责

- 一、学习现代军事理论，按照教学大纲完成军事理论教学任务。
- 二、开办公共选修课程和军事讲座。
- 三、参加教学科研活动。
- 四、指导大学生国防社团开展活动。
- 五、协助开展军事技能训练。
- 六、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6.战备物质器材库管理规定

- 一、装备器材的保管，必须专人负责，定期维护保养
- 二、保管员必须熟悉所管辖器材的品名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、用途、体积、重量、配套、包装及其他情况。
- 三、堆放器材布局合理，整齐稳固，标识清楚。落实“三分四定”要求。
- 四、装备器材分类建账。账、物、卡相符。无丢失、无被盗、无锈蚀、无霉烂变质。
- 五、收发器材做到交接清楚，认真做好登记工作。

7.保密守则

- 一、不该说的秘密不说；
- 二、不该问的秘密不问；
- 三、不该看的秘密不看；
- 四、不该带的秘密不带；
- 五、不该传的秘密不传；
- 六、不该记的秘密不记；
- 七、不该存的秘密不存；

八、不随意扩大知密范围；

九、不私自复制、下载、出借和销毁秘密；

十、不在非保密场所处理涉密事项。